《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209B. 根據第 209A 條作出命令的後果

凡有命令根據第 209A 條作出,規定公司清盤須猶如債權人自動清盤一樣進行,則 ——

- (a) 如根據本條例,清盤開始日期、清盤人委任日期或清盤令日期分別與某項目的有關,則就該目的而言 ——
 - (i) 清盤開始日期為根據第 184 條當作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開始日期;
 - (ii) 清盤人委任日期為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臨時清盤人的委任(或首次委任)日期; 及
 - (iii) 清盤令日期為由法院作出清盤的命令的日期;
- (b) 第 182、183 及 186 條須繼續適用;
- (c) 債權人或分擔人根據第 257 條享有的權利不受影響:
- (d) 清盤人的費用,以及截至根據第 209A 條所作命令的日期為止,根據第 296 條或 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到期應支付的任何收費或開支,須優先於所有其他 申索而立即從公司資產中撥付;
- (e) 債權人可查閱根據第 190 條須呈交的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任何關乎該說明書的補充誓章,以及截至根據第 209A 條所作命令的日期為止的清盤人帳目;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48 條修訂)
- (f) 在支付合理的影印費(如有的話)後,任何債權人均有權取得(e)段所提述的任何文件的副本:
- (g) 法院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命令,以保障由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保管的公司簿冊、紀錄及文件,而即使第 283 條或本條例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該等簿冊、紀錄及文件,不得以該命令所指明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予以處置。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由 1990 年第 59 號第 2 條增補)